

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查，现将初次申请5户，已保障家庭资格复审5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6年7月17日——2026年7月28日。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	申请状态
1	马志鹏	6*****70	13259299995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补录复审
2	张小贤	6*****28	15760946867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3	杨红霞	6*****46	18391678917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4	王健	6*****10	18220788292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5	王亮	6*****13	13209163077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